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31日
聲請人	丁國榮
案由	聲請人為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 1 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 條財產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 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對法院依法計算 3 其勞保老年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加保期間或申請時為計 算基準之認事用法當否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 義；而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 件所為正確與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有 如何構成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3號丁國榮聲請案